

濮阳市交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现公布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濮阳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5 年，我局按照国家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全年在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13 条，涵盖工作动态、公示公告、行政执法、工作报告及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其中工作信息 22 条；公示公告 115 条；行政执法 54 条；工作报告 2 条；建议提案 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规范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切实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2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流程，开展信息分类梳理和动态调整，建立健全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加强信息内容审核和错敏信息排查整改。全年发布政务信息 342 条。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健全网站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年初总体部署，各科室承办相应栏目、重点工作统筹办理的方式，及时更新栏目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和便民服务水平。另外通过微信公众号、报刊等载体，及时宣传报道交通运输领域重要工作、重要项目进展情况。

（五）监督保障。建立了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督导，以监督促落实，有效推动了各项公开任务落到实处。

今后，我局将继续努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57		
行政强制	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特别是交通执法、民生服务等关键领域的信息公开深度不足，内容不够具体，与公众精准化、场景化的信息需求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工作队伍的专业能力建设需进一步加强，部分工作人员对政策要求和操作规范的掌握不够熟练，常态化、针对性业务培训尚需深化。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队伍建设，筑牢工作根基。通过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实操培训等方式，帮助工作人员深入理解政务公开法规政策，熟练掌握信息公开全流程操作，持续提升业务素养与主动公开意识；二是突出民生导向，提高公开实效。聚焦群众关切的交通执法、出行服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深化公开内容，推动信息公开更加精准、更有温度，更好回应社会期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